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资金使用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109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对“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核准,于2018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金(1)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占比(3)=(2)/(1)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	23,682.8	23,682.8	100%	2020年12月31日
2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	5,489.11	2,706.71	49.31%	2020年12月31日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980.27	11,980.27	100%	不适用
合计		41,152.18	35,663.07	86.66%	-

截至2020年12月21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在闲置期间用于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所产生收益1,439.64万元将用于未结项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已使用完毕,实际总投资额23,682.8万元,实际投资进度100.00%,结余募集资金0元,对该项目进行结项。2018年、2019年、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分别新开门店45家、73家、17家,共计135家门店。2020年三季度至今,公司按计划拓展直营门店,陆续有新店开业。根据“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规划新建130家直营门店目标,公司目前已实现该募投项目原定目标,该项目募集资金在闲置期间用于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所产生收益将用于未结项募投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截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总金额2,706.71万元,实际投资进度49.31%,尚有项目募集资金2,782.40万元待投入,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闲置期间用于现金管理及银行存款所产生收益1,439.64万元将用于该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预计该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前无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对外披露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募投项目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调整后投资项目包括5个方面内容:第一,全渠道零售中台项目,主要包括根据公司发展新业务需求,开发定制化的全渠道中台项目基础架构;第二,供应链数字化平台建设,主要包括SRM系统(供应商协同平台)、更智能的仓储物流管理系统WMS、TMS及AMS等;第三,门店数字化项目,主要包括推行企业微信,店员全员营销、人脸识别、电子价签等;第四,多渠道营销项目,主要包括第三方平台建设及推广支出,拓展天猫、京东、拼多多、唯品会、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第五,会员数字化营销项目,主要包括新CRM系统、BI会员分析系统等。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新调整的建设内容,合理制定投资预算、规划项目进度,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实施。由于项目建设要结合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规划需要,公司经研究后对该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完成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以便配合公司战略规划,更好地推进主业成长。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并经审慎

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募投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业务所处的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投资金使用规划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6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自2018年3月3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对爱婴室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陈李彬、郭明新为爱婴室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和相关项目人员2020年12月21日和2020年12月23日对爱婴室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爱婴室2020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具体包括对爱婴室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照有关规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爱婴室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聘任了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健全、清晰,并能实现有效运作;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各机构间管理分工明确,信息沟通有效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已建立起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并且制定了一套完备且合法合规的公司治理制度,不仅明确了各决策层之间的权限范围,符合相互制约的原则,并且涵盖公司日常经营的各个业务环节;公司的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资料记录完整、保存完好;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爱婴室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及资产;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在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可能对资产、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实地查看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时核查了公司账务情况并与审计机构人员进行沟通,2020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备完整、规范的经营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319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19.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8,75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72,47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758,231.7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21,768.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098157_B01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现场检查人员收集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资金支出原始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并针对具体问题,与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制度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余额表,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文件及各相关合同和原始凭证,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人员等进行问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0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要关联交易,除对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投资事项。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一)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保荐代表人提请公司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和市场开拓工作,将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力争使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爱婴室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得到了爱婴室的全面配合。爱婴室按照本保荐机构提交的尽职调查清单提供了现场检查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相关负责人员接受了本保荐机构的访谈,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同时公司也为本次现场检查人员的实地调查工作提供了各项便利条件。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根据现场对爱婴室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环境、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有明确的三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能够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有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等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和发展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良好。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李彬　郭明新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12月22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易增辉先生、王辉先生、罗守生先生、周艳女士、李明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以书面形式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发函日,南方银谷持有公司56,593,0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仅对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和提案程序等进行形式审查,不对提案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提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及后续产生的影响等由股东自行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同意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不视为认可提案内容。

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南方银谷的提案人资格、提案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南方银谷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其弃权的理由为:该议案可放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月9日)一并审议,没必要分成两个会议,节约时间和资源。

独立董事对南方银谷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0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4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股东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其中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9: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1年2月8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现任董事的独立意见》;

3、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请召开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提请罢免李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罢免甄峰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王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英科技”)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51000131,发证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赛英科技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经营业绩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0-13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瑞琪投资	是	1,700万股	36.29%	3.41%	2019-12-10	2020-12-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结冻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结冻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瑞琪投资	4,684.52	9.39%	4,200	2,500	53.37%	5.01%	0	0	0	0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92.20	28.85%	10,900	10,900	75.74%	21.85%	0	0	0	0
合计	19,076.72	38.25%	15,100	13,400	70.24%	26.8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上述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琪投资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瑞琪投资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67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2020-041、2020-051、2020-064、2020-066)及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468.208933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64.18%),尚有3,051.791067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因明智未来未及时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款,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20年5月7日作出判决,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编号:2020-042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改制及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通知,其根据国资委相关要求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前北京市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继。经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相关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已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一、名称:北京顺义大龙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102492325 7

三